

宝鸡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宝市财办法〔2022〕19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确认，宝鸡慧芳公益发展中心、宝鸡玖壹柒公益服务中心等2个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

现予以公布。

上述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下列收入，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宝鸡慧芳公益发展中心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宝鸡玖壹柒公益服务中心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在免税资格期满后 6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

2022 年 7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